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本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的 29 项事项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4 日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锂电池隔膜生产线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2 日	《关于公司无人机业务内部整合暨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6月16日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申请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7月15日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年8月26日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9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24日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情况，并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阅

以及公司 2021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在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出具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审核意见》同意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相应职责与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工作勤勉尽职，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亦认为，公司未来仍需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度，优化公司内部机制。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对外投资、购买资产、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事项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行为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出售资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1. 2021年7月，公司收到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关于提议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整合剥离电容膜业务相关事项的函》，希望公司尽快剥离电容膜低效业务，将更多资源、精力投放到优质业务上。上述股东于2021年9月7日，以函件形式正式提请将《关于拟整合剥离电容膜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关于拟整合剥离电容膜业务的议案》，剥离标的包括全资子公司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电容膜业务相关资产、台州富洋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鹤山市广大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形式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浙江南洋华诚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受让方，成交价格合计31,791.61万元，已签署交易合同并完成资产交割和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2. 公司召开2021年第20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持有的合肥微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8.7629%参股权

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合肥微晶全部参股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换让，转让价格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结果确定，转让底价为2,998.16万元。最终公司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征得合格受让方1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制度》，本事项属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权限，本次参股权转让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同时回笼资金专注发展核心技术、附加值高的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八）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

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严格遵守并高度重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监督运行情况，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在公司重大信息公开前，未出现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现象，公司股价未出现异常波动。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思路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2022 年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并加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协调配合，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持续监督。

三、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加强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

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积极防范或有风险。加强对内幕知情人敏感期交易的提示及监督。

五、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根据行业动态更新业务知识，增强监事业务能力，及时了解并掌握最新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最新监管规则，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专业勤勉的监督、检查作用。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